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劲松七路 217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文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岛英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意见.....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英谷教育、公众公司、受让人	指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青岛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崂山区李宅路以北、李沙路以西、松山后社区西北侧2-C0066#地块
标的资产	指	位于崂山区李宅路以北、李沙路以西、松山后社区西北侧2-C0066#地块
交易对方、出让人	指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顾问/崇杰	指	山东崇杰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跟相关单项直接加总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英谷教育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上参加竞拍，通过公开增价拍卖方式以 2,853.804 万元的成交额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购买位于崂山区李宅路以北、李沙路以西、松山后社区西北侧 2-C0066# 地块（产权证书编号：370212002509GB00046）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购买对价。

二、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三、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是教育辅助服务行业的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专业全面的人才队伍、丰富的课程开发经验、成熟的配套服务提供能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有效支持高等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线上线下系统，为高等学校的老师和学生提供独具特色的高质量的课程改革服务、教师培训服务、教材教辅服务、教学服务、实训实习服务、就业服务等课程改革服务，用于满足高校对应用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公司深化与现有高校联盟合作，同时加速新合作院校的开发，发展了新客户，业务扩张。

（1）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人员增加，现有办公场地有限，已不能满足人员增加后的办公需求，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建教育实训基地的相关配套设施，如行政办公区、体育场地等，改善员工办公条件，吸引更多高端人员；

（2）、公司目前教学场地主要借用某学校的教室，随着业务的扩张，学员的增加，将需要更多的授课教学场地，公司计划本次土地购买完成后将建设教育实训基地、学生公寓，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学习环境及学习条件，进一步扩展市场，吸引更多的学生学习公司的课程。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用地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英谷教育建设 121 工程高校教师培养与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训实践基地,进一步推进英谷三元制教育模式,助力全国各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向应用型转型学科体系的标准专业群内涵建设工作,现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位于崂山区李宅路以北、李沙路以西、松山后社区西北侧 2-C0066#地块,公司符合该地块主要规划指标的要求。为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所需,公司拟购置此地块。

四、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五、交易标的资产及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位于崂山区李宅路以北、李沙路以西、松山后社区西北侧 2-C0066#地块，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经签字确认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购入地块总价为 2,853.804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相关信息如下：

权利人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产权证书编号	370212002509GB00046
权属性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用途	科教地块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26,400.00
土地占地面积 (m ²)	22,000.00
土地使用期限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66 年 12 月 29 日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6）第 SD-4-0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365,567.36 元，净资产为 17,520,235.92 元。

本次竞拍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2,853.804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股东王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93.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交易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也不涉及任何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策过程

英谷教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英谷教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英谷教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英谷教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英谷教育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交易对价支付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

四、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鲁（2017）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实际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重组期间人员变动情况：（1）董事宁维巍于2017年2月9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但暂未选举出新的董事，在改选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宁维巍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2）职工代表监事梁云平于2017年2月17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经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职工白鸿涛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为止。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均没有调整，上述人员变动与本次重组无关，上述人员变动亦不属于重大调整。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英谷教育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按照相关承诺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业务等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为土地使用权购置行为，不会对英谷教育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完成本次交易后，公司未来的无形资产摊销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将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计划将该土地作为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满足公司办公所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九、公司及其相关方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标的资

产、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瑕疵情况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但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才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公司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前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相关事宜，存在一定的瑕疵。

虽然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宜，但是公司在与青岛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合同之前已停牌，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亦未造成股价异常波动，股东及挂牌公司利益未受损害，因此未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2017年1月24日支付土地出让金，2017年2月28日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签订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效力，亦未损害股东及挂牌公司利益。

3、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4、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

5、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6、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过程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不涉及英谷教育组织结构及英谷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但英谷教育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调整。

9、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崇杰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合同，2017年1月24日支付土地出让金，2017年2月28日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董事会，签订合同并支付土地出让金后公司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存在一定瑕疵，但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效力，亦未损害股东及挂牌公司利益。除上述外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交易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本次重组交易，英谷教育及交易对方已履行法定的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次重组所涉相关合同均体现了合同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经合同各方盖章、签字，已依法生效；本次交易的对价已经支付，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虽不涉及英谷教育组织结构及英谷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但英谷教育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调整。本次交易满足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中英谷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质；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

第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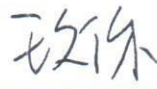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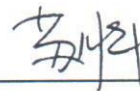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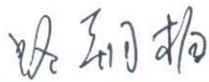
王燕



王文保



苏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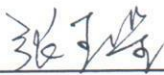


路朝梅



宁维巍

监事签名：



张玉星



白鸿涛



王元阁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燕



张阳



张晓达

青岛英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